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39號

原告 阮盛旗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吳秉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**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78建號建物(下稱系爭房地)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(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)。

二、被告即系爭房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)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三、倘前項共有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(含再轉繼承人)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按本件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